**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團體類長照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計畫書**

計畫書版本：113年9月24日

|  |  |
| --- | --- |
| **課程主題** | 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課程主題須加註【線上同步課程】字樣，若含「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類別之學分，課程名稱應揭露【原住民文化安全】字樣。 |
| **特殊訓練課程** | █ 其他（無）□ 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 失智症照護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 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分泌物之清潔□ BA08足部照護□ 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長照人員職類： □ 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 III）□ 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 |
| **主辦單位****(申請單位)** |  |
| **協辦單位** |  |
| **承辦單位** |  |
| **上課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 **上課地點****(含郵遞區號)** |  |
| **線上同步課程** | 使用軟體：線上會議室號碼、密碼或網址：不能使用FACEBOOK、YouTube…等無法監控學員是否有在線上觀看的直播方式授課。 |
| **實施方式** | █ 長照機構、教學醫院、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長照、老人福利與身障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參加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之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
| **預估招收學員人數** |  | **【線上同步課程】助理人數** |  |
| 「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30人為上限)、「BA08-足部照護10小時訓練課程」(20人為原則)、「照顧實務指導員」(30人為原則)，失智症照顧服務 20小時訓練課程(50人為原則)、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課程(60人為上限)、線上同步課程以200人為限，超過五十名，每增加五十名學員應安排至少一名課程助理，且應有講師同步授課、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並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 |
| **收費** | □收費，　　　　　元；說明： （招生簡章應明確說明退費機制，以免產生糾紛）□不收費，經費來源： 補助 |
| **學員資格** | □ 不限□ 限：藥師/藥劑生。□ 其他，說明：  |
| 自112年1月1日起，照顧服務人員應取得資格完成認證成為長照人員，並登錄於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始可接受指定之特殊訓練課程，即：失智症照顧服務課程、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標準課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足部照護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特殊訓練Level II、Level III及其他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制定之訓練課程，開課單位應於受理學員報名時應審查是否具受訓資格。 |
| **聯絡人姓名** | **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 | **聯絡電話** |
|  |  |  |
| **電子信箱** | **收據抬頭** | **統一編號** |
|  |  |  |

送審資料：本計畫書、課程招募簡章或報名網址、情境演練規劃與內容、【線上同步課程】教學評量試題與評測方式及合格標準說明。

課後檢送文件：學員簽到冊（形式不拘，**每4小時需簽到退一次**）、[課程資料Excel檔案](https://www.taiwan-pharma.org.tw/education/%E8%AA%B2%E7%A8%8B%E8%B3%87%E6%96%99%28%E5%85%A8%E8%81%AF%E8%97%A5%E9%95%B7%E7%85%A7%E5%AD%97%E7%AC%AC111XXXXX%E8%99%9F%29.xlsx)、[學員+講師積分上傳Excel檔案](https://www.taiwan-pharma.org.tw/education/%E5%AD%B8%E5%93%A1%E8%B3%87%E6%96%99%28%E5%85%A8%E8%81%AF%E8%97%A5%E9%95%B7%E7%85%A7%E5%AD%97%E7%AC%AC111XXXXX%E8%99%9F%29.xlsx)（含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證號）、課程照片(每堂課各2張講師及學員皆需入鏡，請以word檔或PDF檔回傳，並說明每張照片之活動內容)

※如課程完訓學員無須累計積分者請勿附上名單。

※如參訓學員屬偏遠地區加計者，請依照簽到表順序附上證明，並於學員名單Excel備註或用顯著顏色標示。

成果資料不符規定不予認定積分。

【線上同步課程】教學評量紀錄、課後錄影觀看網址或截圖（含所有上線學員姓名，要與上傳名單相符）。

**課程表**

實體課程（線上同步課程）、網路課程請以50分鐘做為基數換算（實際上課時間分鐘數，不含休息時間，除以50得積分數，實際上課50分鐘 = 1點，1小時 = 1.2點…以此類推）

為確保講師與學員上課品質，建議：至少每上課２小時安排１０分鐘以上休息時間，中午預留６０分鐘以上用餐與休息時間，學員當日上課不超過８小時為原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屬性 | **專業課程** | **專業品質** | **專業倫理** | **專業法規** | **合計** |
| 申請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類別 | **其他** | **消防安全** | **緊急應變** | **感染管制** | **性別敏感度** | **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
| 申請積分 |  |  |  |  |  |  |  |

| **編****號** | **日期****上課時間** | **申請積分** | **課程屬性****單選必選** | **課程類別****單選必選** | **課程名稱****相同課程名稱後面加註****(一)、(二)** | **教學目標****(不能與綱要說明一樣)** | **綱要說明****(不能與教學目標一樣)** | **講師姓名** | **審查意見****通過****不通過&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09.2408:00~08:5050分鐘 | 1 | □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法規 | □其他□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  |  |  |  |  |
|  | 113.09.2409:00~09:5050分鐘 | 1 | □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法規 | □其他□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  |  |  |  |  |
|  | 113.09.2410:00~10:5050分鐘 | 1 | □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法規 | □其他□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  |  |  |  |  |
|  | 113.09.2411:00~11:5050分鐘 | 1 | □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法規 | □其他□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  |  |  |  |  |
|  | 113.09.2413:00~13:5050分鐘 | 1 | □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法規 | □其他□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  |  |  |  |  |
|  | 113.09.2414:00~14:5050分鐘 | 1 | □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法規 | □其他□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  |  |  |  |  |
|  | 113.09.2415:00~15:5050分鐘 | 1 | □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法規 | □其他□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  |  |  |  |  |
|  | 113.09.2416:00~16:5050分鐘 | 1 | □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法規 | □其他□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  |  |  |  |  |

**（可自行增列，空白欄位請刪除）**

**講師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講師編號** | **姓名** | **授課編號**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 | **學位** | **起訖(或就學日期、畢業日期)** | **畢業/在學/肄業** | **審查意見****通過****不通過&原因** |
|  |  |  |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  |
|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
|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
| **授課資格與專業證書** | **公司/機構/單位名稱** | **職稱** | **起訖** | **年資** |
| 授課資格，符合本會作業規範第**十五**條第項第款 | **現職**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 □具醫事人員資格，職類：證書字號： 證書日期： 年 月 日□具長照人員資格，職類：證書字號： 證書日期： 年 月 日□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證書字號： 證書日期： 年 月 日□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課程師資□衛生福利部長照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或符合任一性別敏感度授課講師資格要件□其他證書：  | **經歷**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講師編號** | **姓名** | **授課編號**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 | **學位** | **起訖(或就學日期、畢業日期)** | **畢業/在學/肄業** | **審查意見****通過****不通過&原因** |
|  |  |  |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  |
|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
|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
| **授課資格與專業證書** | **公司/機構/單位名稱** | **職稱** | **起訖** | **年資** |
| 授課資格，符合本會作業規範第**十五**條第項第款 | **現職**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 □具醫事人員資格，職類：證書字號： 證書日期： 年 月 日□具長照人員資格，職類：證書字號： 證書日期： 年 月 日□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證書字號： 證書日期： 年 月 日□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課程師資□衛生福利部長照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或符合任一性別敏感度授課講師資格要件□其他證書：  | **經歷**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講師編號** | **姓名** | **授課編號**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 | **學位** | **起訖(或就學日期、畢業日期)** | **畢業/在學/肄業** | **審查意見****通過****不通過&原因** |
|  |  |  |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  |
|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
|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
| **授課資格與專業證書** | **公司/機構/單位名稱** | **職稱** | **起訖** | **年資** |
| 授課資格，符合本會作業規範第**十五**條第項第款 | **現職**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 □具醫事人員資格，職類：證書字號： 證書日期： 年 月 日□具長照人員資格，職類：證書字號： 證書日期： 年 月 日□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證書字號： 證書日期： 年 月 日□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課程師資□衛生福利部長照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或符合任一性別敏感度授課講師資格要件□其他證書：  | **經歷**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講師編號** | **姓名** | **授課編號**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 | **學位** | **起訖(或就學日期、畢業日期)** | **畢業/在學/肄業** | **審查意見****通過****不通過&原因** |
|  |  |  |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  |
|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
|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
| **授課資格與專業證書** | **公司/機構/單位名稱** | **職稱** | **起訖** | **年資** |
| 授課資格，符合本會作業規範第**十五**條第項第款 | **現職**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 □具醫事人員資格，職類：證書字號： 證書日期： 年 月 日□具長照人員資格，職類：證書字號： 證書日期： 年 月 日□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證書字號： 證書日期： 年 月 日□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課程師資□衛生福利部長照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或符合任一性別敏感度授課講師資格要件□其他證書：  | **經歷**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  |  | 民國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授課資格請依下方說明填寫第幾項與第幾款。共有七項，第二項共有3款，第四項共有7款，可自行增列，空白欄位請刪除）**

**長照教育課程授課者資格，依據本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及登錄業務作業規範」第十五條：**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之授課者應符合下列各款資格之一：

1. 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

項

1. 醫事人員須具醫事人員相關證書，其他領域領有證書者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且符合下列條件之一者：
2. 專科畢業，具所授課程專業資歷7年（含）以上者。

款

1. 大學畢業，具所授課程專業資歷5年（含）以上者。
2. 碩士畢業，具所授課程專業資歷3年（含）以上者。
3. 現（曾）任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職務者。
4. 性別敏感度授課講師，必須於「衛生福利部長照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中，或具備下列資格要件之一：
5.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各級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事務相關委員。
6. 現任或曾任職公務機關，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性別主流化相關培訓之講師，或具女性權益、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7. 現任或曾任職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女性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研究、著作、授課、演講等經驗者。
8. 現任或曾任職法人、機關（構）、團體，推動女性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倡議演講、方案執行等經驗者。
9. 衛生福利部各司（署）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採認之名單。
10. 曾於107年8月至112年8月擔任各認可單位審認通過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性別敏感度課程授課講師，且該課程未經各長照人員積分認可單位公告有重大違失或撤銷積分等情事者。
11.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授課講師必須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師資名單中。
12.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課程，若有另訂授課者資格，以該規定為主。
13. 未符合資格者，除第四、六項之外，得檢附學經歷、專長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查。

**※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傳桨病防治、性別敏感度，課程屬性不屬於專業課程。**

**醫事人員，職類參考：**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護理師、護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營養師、助產師、助產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驗光師、驗光生。

**長照人員，職類參考：**

照顧服務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

[**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問答集**](https://1966.gov.tw/LTC/cp-6642-76317-207.html)